都市更新處
專用附件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161991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365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5年11月3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五)相關計畫書、圖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於「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

二、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本案應自公告生效起六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於一年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但已向本府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得申請延長六個月，延長次數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報核者，本公告更新地區自動失效。

四、本案係按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劃定，如劃定範圍內之建築物已不符合劃定原因，提議人、異議人或所有權人應函告本府其異議鑑定結果，本更新地區將公告失效。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